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梁秀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09 没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均含包裝袋，驗後淨重合計參點
12 貳玖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均含包裝袋，驗前
13 毛重合計壹點柒陸公克）均沒收銷燬。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梁秀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6 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海洛因3包、甲
17 基安非他命2包，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
19 燬等語。

20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21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
26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27 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
28 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

29 (二)、①前開案件扣得之粉末檢品1包（驗後淨重1.45公克）、粉
30 塊狀檢品2包（驗後淨重合計1.84公克），送驗結果，均檢
31 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故檢出海洛因成分共計3包，3

01 包驗後淨重合計3.29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02 室民國113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440號鑑定書1份在
03 卷可稽（見毒偵卷第67頁；②另扣得白色結晶2包（驗前毛
04 重各為0.29公克、1.47公克，合計驗前毛重1.76公克，隨機
05 抽取編號5檢驗），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成分，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
07 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34號濫用藥物成
08 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查（見毒偵卷第83頁、第85
09 頁），故上開①、②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無訛。另上開毒品
10 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
11 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13 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周耿瑩